

我國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 步驟問題

漆琪生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我國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步驟問題

漆 琪 生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根據我國憲法關於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規定和其他有關文件，說明了優先發展國營經濟的主要內容和重大意義，說明了對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具體步驟以及農業、手工業合作化和國家資本主義的各種形式，最後還說明了我國通過和平的道路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問題。

我國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步驟問題

漆 瑛 生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紹興路五四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書 號 1133

開本 787×1092 耗 1/32 印張 1 9/16 字數 29,000

一九五五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三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65,000

目 錄

第一章	建設社會主義社會已成為法定的建國目標……	1
第二章	優先發展國營經濟來領導社會主義建設和 社會主義改造……	4
第三章	通過合作化的道路對個體經濟進行 社會主義改造……	9
第一節	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步驟和農業合作化的 各種形式……	10
第二節	對手工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步驟和手工業 合作化的各種形式……	20
第四章	通過國家資本主義的道路對資本主義 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	26
第一節	對資本主義工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步驟和 工業中國家資本主義的各種形式……	31
第二節	對資本主義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步驟和 商業中國家資本主義的各種形式……	38
第五章	通過和平的道路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	44

第一章 建設社會主義社會已成爲 法定的建國目標

全國人民最敬愛的偉大領袖毛主席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詞中指出：“我們的總任務是：團結全國人民，爭取一切國際朋友的支援，爲了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爲了保衛國際和平和發展人類進步事業而奮鬥。……我們有充分的信心，克服一切艱難困苦，將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共和國。”毛主席所指示的這個建國目標，正是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的根本要求，也是我國人民的共同願望。

自從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革命事業取得了偉大的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後，全國人民便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英明領導之下，開始向着社會主義社會過渡。五年來，由於全國勞動人民發揮了驚人的勞動熱情和創造能力，由於偉大盟邦蘇聯給予了無私的援助，國家在很短的期間內，就恢復了被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所破壞的國民經濟，開始了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社會主義經濟日益壯大，它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日益鞏固。從一九五三年起，國家已經按照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目標，實施了第一個五年計劃，進入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並已獲得了初步的成就。這就加倍地增強了全國人民爭取實現社會主義的必勝信

心，大家都如劉少奇委員長在關於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所指示的那樣，一致地認識到：“我國走社會主義的道路，是確定不移的。除此以外，沒有其他的路可走。”因為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不僅是我們唯一可走的光明大道，而且是我國歷史發展的必然規律。

因此，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便以共同綱領為基礎，並把它向前發展一步，莊嚴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把“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鞏固下來；用法律形式將“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肯定下來；更在憲法第四條中明確地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這樣就使建設社會主義社會這個崇高目標，確定為我們國家向前邁進的法定方向。革命先烈所追求的理想和廣大人民所嚮往的願望，完全成為美滿的現實。我國人民應該正確地掌握和充分地運用憲法這個有力的武器，努力遵守憲法和維護憲法，為實現偉大的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目標而奮鬥。

由於我國目前正處在從新民主主義社會向着社會主義社會過渡的時期，國民經濟中還存在着多種經濟成分，生產資料所有制主要的有：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為要建成社會主義社會，使多種經濟成分改變為單一的社會

主義經濟成分，使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爲我國唯一的所有制，國家的任務，正如劉少奇委員長所指示的那樣，“是盡力鞏固和發展前兩種所有制的經濟成分，即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並對後兩種所有制的經濟成分，即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逐步進行社會主義改造”^①。逐步實現對非社會主義的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一項很艱鉅的任務，決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完成的。我們必須根據羣衆的經驗和覺悟程度，根據實際的可能性採取適當的具體步驟和多樣的過渡形式，逐步前進。

①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第二章 優先發展國營經濟來領導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

優先發展國營經濟，特別是注意逐步建立社會主義主要經濟基礎的重工業，乃是我國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最重要的步驟。憲法第六條規定：

“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 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 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

國營經濟之所以是社會主義經濟，是由於我們的國家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是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國營經濟的生產資料，屬於這樣性質的國家所有，亦即屬於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全體人民所有。同時，在國營經濟中，決定生產的一切主要過程和一切主要方面的，乃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① 因此國營經濟的社會主義性質是非常顯明的。

發展國營經濟，必須首先大大地發展國營工業，實現國家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五——三六頁。

社會主義工業化。因為實現了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就可以促進農業和交通運輸業的現代化，就可以建立和鞏固現代化的國防，就可以保證完成對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改造；同時，還可以大大發展社會主義的商業，大大加強工農聯盟，大大提高國家的財政經濟力量和人民的收入，使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能夠有把握地、不斷地改善。

國家發展社會主義工業的基本步驟，是一方面努力建設社會主義的新工業，興辦新的工廠，開掘新的礦山，建立新的工業基地；另一方面則積極的改進和辦好現有的社會主義工業，並依可能和需要擴建和改建現有的社會主義工業，充分利用現有的社會主義工業的生產設備，改進它的生產狀況，提高它的勞動生產率。因為一定要建立新工業，才能從技術上改造我國的經濟，使我國的工業、交通運輸業和農業建立在高度發展的技術基礎上面。同時又因為我國現有的社會主義工業還有很大的潛在力量可以發掘，勞動生產率和設備利用率還可以大大提高，如果把這些社會主義工業加以改進，改善經營管理，提高技術水平，加強計劃性，貫徹經濟核算制，降低成本，提高質量，增加產量，不僅可以適當滿足人民的需要，並且可以供給國家建設新工業所需的各種物資設備，以及積累資金和培養技術人材。

至於實現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中心環節，則是發展國家的重工業。斯大林曾經這樣教導過我們：“不是發展任何一種工業都算做工業化。工業化的中心，工業化的基礎，就是發展重工業（燃料、金屬等等），歸根到底，就是發展生產資料的

生產，發展本國的機器製造業。”^①因為只有建立了重工業，才能使全部工業、交通運輸業和農業獲得為發展和改造所必需的裝備，才能實現國家工業化和國防現代化。舊中國之所以貧窮，落後，經濟不能獨立，國防不能鞏固，遭受帝國主義國家的侵略，其原因之一就是工業的基礎太薄弱，重工業太不發達。當時即使有某些重工業，也大都是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開辦的修理廠，和為帝國主義國家提供原料與半成品的礦山和工廠。我國要建設社會主義社會，自然不能以這樣落後和貧乏的重工業為基礎，所以必須積極地以發展重工業為中心，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

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就是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建立國家工業化和國防現代化的基礎；相應地發展交通運輸業、輕工業、農業和商業；相應地培養建設人材；有步驟地促進農業、手工業的合作化；繼續進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保證國民經濟中社會主義成分的比重穩步增長，同時正確地發揮個體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作用；保證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新建和改建的重大工業建設項目約有六百個，蘇聯協助我國建設的一百四十一個項目，就是其中的骨幹。在這些項目中，有現代化的鋼鐵聯合企業、有色冶金企業、煤礦企業、石油企業、各類重型機器製造廠、汽車製造

^① “斯大林全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一二——一三頁。

廠、拖拉機製造廠、飛機製造廠、電力站、化學工廠等。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勝利完成，將使國家的重工業所佔的比重大大提高，將使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事業大大地邁進一步。

解放五年來，我國工業建設的發展特別是國營工業的發展是非常迅速的。現代工業的產值在工農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在一九四九年大約是百分之十七，一九五三年提高到百分之三十一左右，一九五四年預計將達百分之三十三。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工業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在一九四九年僅為百分之三十七（其中國營工業為百分之三十四），一九五三年提高到百分之六十二（其中國營工業為百分之五十三），一九五四年預計將達百分之七十一。

國營商業的發展也是非常顯著的。在國內市場銷售總額中，國營商業和合作社營商業在一九五〇年僅佔百分之十九，到一九五三年已達百分之五十九左右；在全國對外貿易中，國營對外貿易在一九五三年已佔百分之九十二。國營商業和合作社營商業的迅速發展，不單對於商品流通的調節，市場價格的穩定，發生了很大的作用；並且對於自由市場的限制，私營商業的改造，也發揮了巨大的功能。

總之，只有優先發展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特別是國營工業，才能使社會主義經濟的力量更加增長，使它在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更加增大，最後成為絕對的統治的經濟成分；才能生產更多和更新的生產資料，逐漸把整個社會的生產轉移到高度技術的基礎之上；才能生產更多和更好的消費資料，逐步滿足人民不斷增長的需要；才能為對個體農業，手工業進行社

會主義改造提供物質技術基礎，才能使資本主義工商業在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日益減小，使它們更加依賴社會主義經濟，從而促使它們接受國營經濟的領導和社會主義的改造。這也就是優先發展國營經濟之所以成爲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最重要的步驟的緣故。

第三章 通過合作化的道路對個體 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

國家在過渡時期對個體勞動者所有制的個體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方式，是通過合作化的道路，把它們改造成為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合作社經濟。其步驟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先把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分別組織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合作社經濟之中；第二個階段，進一步轉變為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合作社經濟。憲法第七條規定：

“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或者是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是組織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

目前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是指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高級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農莊）以及一部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是指一般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另一部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憲法第七條還規定：“國家保護合作社的財產，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並且以發展生產合作為改造個體

農業和個體手工業的主要道路。”現在先說明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步驟和農業合作化的各種形式。

第一節 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步驟和 農業合作化的各種形式

自從我國農村中勝利地實現了土地改革，徹底地消滅了封建地主剝削制度以後，我國農村經濟的面貌煥然一新：大部分貧僱農上升為中農；中農成為農村中最基本的階層；富農雖仍然存在，但其作用已逐漸削弱；因天災人禍而生活較苦的貧窮戶大大減少。由於解放了農業生產力，提高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加以人民政府大力推行各種扶助農業生產的政策，我國農業經濟迅速地恢復和發展了。一九五二年糧食和棉花的產量都超過了解放前的最高年產量。一九五三年雖有較重的自然災害，但糧食的產量仍比一九五二年略高，棉花的產量也超過解放以前。一九五四年糧食和棉花的產量將超過一九五三年，其中糧食的產量將等於一九四九年的一點五倍，棉花的產量將等於一九四九年的二點八倍。

雖然我國農業生產已有顯著的發展，但我國農業中目前依然是個體的小農經濟佔優勢，而小農經濟具有下列缺點：第一，小農經濟是分散的和落後的，不能充分地利用現代化的科學技術和大規模地使用機器耕種，不能使農業生產適應着國家工業化的要求與人民生活不斷改善的需要而迅速地提高；第二，小農經濟是不穩固的，時刻向兩極分化，有的人因天災人禍而貧困破產，有的人却利用做投機買賣、放債、僱工的辦

法來剝削旁人，如果聽其自流發展，農村陣地就會被資本主義佔領，社會主義就不能實現；第三，小農經濟不能配合有計劃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而要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去的新中國，決不能長期地建築在社會主義的工業與小商品生產的農業這兩個不同的基礎上面；第四，由於小農經濟的落後與脆弱，個體農民無法抗禦自然災害與其他事故的威脅，不能徹底擺脫窮困的境遇，過真正富裕的生活。

因此，國家在過渡時期對小農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是完全必要的。憲法第八條一方面針對着農民是小私有者這個性質，規定“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其他生產資料所有權”；另一方面又針對着農民是勞動者，可以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結成鞏固的工農聯盟走向社會主義這個性質，規定“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農民增加生產，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

關於國家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具體步驟，鄧子恢副總理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報告得非常明確。他說：“由於我國現在還不能製造拖拉機，汽油生產量還很少，而農民的社會主義覺悟，又不是一下子能够提高，這就要求我們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要分作兩步走：第一步實行社會革命，達到合作化；第二步實行技術革命，達到大規模機械化。在合作化方面，也要分兩個步驟，我們目前採用的主要形式是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為特徵的部分集體所有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以後再有步驟地轉到完全集體所有制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就是集體農莊）。在機械化方面，也要分

兩個步驟，在我國自己尙未能大量製造拖拉機、抽水機，大量生產汽油以前，應在合作化基礎上，大力推廣馬拉的（或牛拉的）雙輪雙鐮犁和其他新式農具，使農業的生產工具得到初步改進；在國營農場及有條件地區使用部分拖拉機，以創造經驗，培養骨幹；到將來自己能大量製造拖拉機、抽水機，大量生產汽油的時候，再實行大規模的機械化。這就是我國對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所能採取的唯一正確的方針和切實可行的步驟。”^①

現在先對改造農民個體經濟的生產關係、實行合作化的具體步驟和合作化的各種形式加以說明。實行合作化，必須根據我國農村經濟發展的客觀法則和農民社會主義覺悟的水平，使農民在生產上逐步地聯合起來，走上生產互助合作的道路，並由半社會主義的部分集體所有制，轉進為社會主義的完全集體所有制。所以它的過程一般分成三個階段：經過簡單的共同勞動的臨時互助組和在共同勞動基礎上實行某些分工分業而有少量公共財產的常年互助組，到實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而有較多公共財產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到實行完全社會主義的勞動農民集體所有制的高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即集體農莊。具有社會主義萌芽的互助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即集體農莊），這就是國家在過渡時期所採取的農業合作化的形式。

① 鄧子恢：“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關於政府工作報告的發言”，載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人民日報”。

互助組可以解決單幹農民耕牛、農具、勞力不足的困難，及時耕種收割，並能在一定的程度上，抵抗自然災害、改進技術和擴大生產。所以，它能比單幹農民多打糧食，增加收入，能引導單幹農民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我國已經有了，但是不多，將來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推進和國家工業化的逐步實現，會有很大的發展。

目前我國所採取的農業合作化的主要形式，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勞動農民部分集體所有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因為這種農業生產合作社具有下列各種優點：第一，土地統一經營，勞動力統一調配，農具統一使用，可以做到地盡其利，人盡其力，物盡其用，實行合理的分工協作，解決互助組中的一些矛盾，特別是共同勞動與分散經營的矛盾；第二，進行集中經營，就有更大的勞動力量和經濟力量，能够更多地和更好地利用新的農業技術，從事技術改良和基本建設，可以提高勞動生產率，逐步擴大農業的再生產；第三，可以節約更多的勞動時間與勞動力，組織副業生產，增加農民收入；第四，實行合理的計工算賬、按勞分配制度，可以鼓勵農民勞動生產的積極性與創造性；第五，農民將土地入股參加合作社後，仍保持土地所有權，並且可以從土地方面取得一定比例的報酬，這就易於為農民所接受；第六，能够逐步地進行有計劃的生產，通過與國營企業和供銷合作社的“結合合同”，既可以在供、產、銷方面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又可以取得國家的各種援助，更加便利於有計劃的發展生產；第七，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够有力地保證